

证券代码:002074

证券简称: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:2020-110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,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因此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,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